关于肃南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年10月10日在自治县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宋自瑞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事项向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批准。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和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20]70号），省财政厅分两批下达我县2020年政府债券额度13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000万元，专项债券8600万元 。

1. 债券使用要求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有关政策规定，新增债券资金要坚持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新增一般债券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专项债券项目必须合格合规，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必须满足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反馈清单内的项目。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等，不得安排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项目。要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债券信息披露、公开等工作。

三、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自治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县级预算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县本级财政总收入由136735万元调整为141735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增加5000万元；财政总支出由136735万元调整为141735万元，增加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30608万元相应调整为13560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00万元（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9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14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4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8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315万元。收支相抵，为平衡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作如下调整：

基金总收入由626万元调整为9226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增加8600万元；基金总支出由626万元调整为9226万元，增加8600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资金监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地方政府债券支付进度，确保发挥应有效益，促进自治县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